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45101000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楚政办通〔2011〕121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简称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楚雄州公安局下属主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行政执法部门, 副处级。主要职责包括: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分析、研究交通安全情况, 指导、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2、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事故信息统计上报及成因分析, 组织处理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涉外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等。
- 3、负责交通安全警卫工作, 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和抢险保通的交通指挥。
- 4、负责并指导、监督车辆管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
- 5、参与规划城乡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
- 6、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 7、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8、指导交警部门计算机网路系统和通信系统的统一规划、建设、应用和推广等工作。

9、监督各项交通管理工作的贯彻落实。

10、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楚雄州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及州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全州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聚焦党的十九大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主线，紧紧围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跨越式发展铁警勇争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要求，着力提升道路交通依法、科学治理及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为彝州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2017 年，全州共接报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统计内道路交通事故 88 起，造成 58 人死亡，97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40.51 万元。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35 起，下降 28.46%；死亡人数减少 11 人，下降 15.94%；受伤人数减少 83 人，下降 46.11%；直接财产损失减少 58.87 万元，下降 59.24%。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全州公安交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37034 起，其中：查处无证驾驶 5393 起，酒后驾驶 735 起，超速行



驶 73056 起，拘留 946 人，扣留驾驶证 1934 本，吊销驾驶证 472 本。与去年同比交通违法下降 5261 起，查处无证驾驶下降 839 起，酒后驾驶上升 419 起，超速行驶上升 19315 起，拘留人数上升 615 人，扣留驾驶证上升 608 本，吊销驾驶证上升 229 本。辖区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道路通行环境进一步改善，确保了重要节点、重要节庆活动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截止 11 月 20 日，全州机动车保有量为 676894 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74381 辆，增长率为 12.32%；全州持证机动车驾驶人达 693794 人，以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9761 人，增长率为 7.73%。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管科技运用能力、公安交警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积极推进，取得较好成效。

二、部门基本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主管部门为楚雄州公安局。支队机关内设办公室（指挥中心）、政治处、纪委（警务督察科）、法制宣传教育科、财务装备科、交通事故处理科、科学技术管理科、交通秩序管理科、车辆管理所（含综合科、牌证科、驾驶人管理科、车辆管理科）、特勤大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指导科 14 个科室，以及楚大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和永武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2 个直属大队。内设机构自 2011 年州政府确定后，就未做调整和变动。财务管理上全部作为 1 个单位进行管理，2 个直属大队实行报账制。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为行政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78 人，全部为政法编制，其中：支队机关人员编制 89 人，支队楚大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人员编制 39 人，支队永武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人员编制 5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9 人（全部为公务员）。

退休人员 3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编制 2 辆，执法执勤用车编制 2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8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10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01.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3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403.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2%。与上年对比楚

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6 年决算总收入 5,177.51 万元，增加 927.76 万元，增长 17.9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19.78 万元，增长 12.20%。其他收入增加 307.98 万元，增长 321.11%。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增加 651.88 万元，增长 22.6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97.03 万元、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增加 155.2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86.9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经费增加 45.69 万元；（2）项目支出增加 311.7 万元，增长 14.91%，主要是财政用存量资金安排了 400 万元的永武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武定中队的营房建设款；（3）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56.2 万元，增长 47.38%，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改革后，2017 年新增了公共交通专项经费 14.85 万元、2016 年追减了车辆使用费 43.44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74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8.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20%；项目支出 2113.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8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增加 736.46 万元，增长 14.7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90.61 万元，增长 23.5%，主要是由于增资原因工资支出、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购房补贴支出等相应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45.85 万元，增长 2.22%，主要是公安民警服装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28.8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90.61 万元，增长 23.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97.03 万元、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增加 155.2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86.9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经费增加 45.6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2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6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113.4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5.85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1）公安民警服装费支出增加 33.49 万元，增长 91.64；（2）武定中队营房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7 万元，增长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9%。与上年对比增加 828.4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97.03 万元、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增加 155.2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86.9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经费增加 45.6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90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57%。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2662.5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41.2 万元，道路交通管理支出 1937.96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64.1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1.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6%。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7.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58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5%。全部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3.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4%。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180.05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73.0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5.95 万

元，完成预算的 23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数仅是年初部门预算数，未包含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列支的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6.32 万元，增长 6.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8.22 万元，增长 9.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12.9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车辆使用频率增加，车辆维护要求提高，车辆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95 万元，占 239.88%；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万元，占 91.4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95 万元。

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万元。其中：

全部为国内接待费支出，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10 批次，接待

人次 2116 人。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的工作督查检查组，州外的工作学习考察组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3.09 万元，增长 42.6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73.35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福利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资产总额 15,948.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35.41 万元，固定资产 15,012.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78.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07.9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9 辆，账面原值 63.1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605 平方米，账面原值 68.78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948.01	935.41	15,012.60	7,765.43	852.76	981.45	5,412.96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4.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9.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我部门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 我部门 2017 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其他单位对本单位的补助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公安（科目代码 20402）：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科目代码 20402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科目代码 2040202）核算基本支出；“道路交通管理”科目（科目代码 2040212）、“其他公安支出”科目（科目代码 2040299）核算所承担的执法办案、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代码 2080504）：指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代码 2080505）：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科目代码 2101101）：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购房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3）：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 9 月 18 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45101111**